

福建省水利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福建省档案局

闽水政法〔2019〕1号

**福建省水利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
省级一般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）水利、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档案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福建省全面

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闽政办〔2019〕34号),根据福建省水利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贯彻意见》(闽水办〔2018〕38号),结合全省水利工程实际,我们组织编制了省级一般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该流程图适用于省级一般水利工程项目,不包括大型水利工程、大中型水库工程、特殊及复杂工程。请各地结合各自实际和有关规定,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,并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福建省档案局

2019年8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